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转让事项之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9-2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按照前次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或“收购人”)的通知,由于并购协议进度未达预期,无法在《产权交易合同》(关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50.98%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完成付款,收购人正在与中国国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化”)协商延期付款,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简介
2018年10月16日,北化研究院所发出了《交易签约通知书》,确定金浦东裕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中国国化所持大化集团50.98%股权。双方已于2018年10月26日正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金浦东裕支付了首期款项912.61万元;2019年1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复,协议正式生效,协议约定第二笔付款为转让款中的70%,即人民币29.42亿元,应在合同生效后180天内付清。

二、本次延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第二笔付款29.42亿元,其中收购人计划以自筹资金支付4.42亿,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25亿元。目前收购人自筹资金部分已到位,但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仍在审批过程中。

收购人正在与转让方中国国化协商延期付款,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三、风险提示

1.由于中国国化尚未就延期付款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双方若最终未能达成协议,按照原协议约定,逾期付款超过十日,中国国化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收购人支付违约金。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如期付款被终止的风险。

2.由于本次收购的资金规模较大,收购人并购贷款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收购人资金不能到位或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收购付款和交割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推进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大化集团股权转让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5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障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为专注主业,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55%股权。具体公告如下:
1.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受让远洋翔瑞55%股权,制定具体的股权转让方案、时间、方式,对受让者的条件和资质等要求,最终的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手,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3.根据远洋翔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股权转让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尽快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待前述文件完成后,最终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挂牌程序
1.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远洋翔瑞55%股权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远洋翔瑞55%股权,并按股权转让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交易方案,制定具体的股权转让方案、时间、方式,对受让者的条件和资质等要求设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确定本次交易底价、交易对手及交易方案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经确定交易对手后,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需履行的其他批准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2700838J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园街道金东路50号金东路北侧与金兰路东侧德丰工业园厂房4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林
注册资本:2,131.9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拥有远洋翔瑞65%股权。

股权结构情况:远洋翔瑞的股权情况如下:

持股人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田中精机	65.0000%	1,372.8900
陈永林	31.7954%	677.0600
薛群	3.8009%	7.9204
钟文强	2.2103%	47.2600
王中华	1.7700%	37.0000
李天华	1.3297%	28.3600
沈钦宏	0.6750%	14.3800
李海刚	0.6649%	14.1700
梁文强	0.6649%	14.1700
周海强	0.6678%	14.2600
陈奕	0.4523%	9.6400
陈奕	0.3723%	7.9300
曾仕	0.2860%	6.0700
叶文强	0.2860%	6.0700
陈永军	0.2616%	5.4750
马晓波	0.2516%	5.2750
杨忠	0.2516%	5.2750
合计	100%	2,131.9770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上午在公司四届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期实施完毕了相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因前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为5,880万股(含5,88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84%。

除上述对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事项,编制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内容概述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概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3.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收购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基本信息。
二、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中介机构。
三、发行方案概述	三、发行方案概述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3.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 4.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 3.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下午在公司四届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卫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8年5月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由于2018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公司总股本为21,248万股,公司根据当时总股本的30%测算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4,249.6万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49.6万股(含4,249.6万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

求。

鉴于公司近期实施完毕了相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度权

益分派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调

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为5,880万股(含5,88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84%,并对《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调整发行方案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非公开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框架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

因此,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框架内,对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原因
近期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以2017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11,200,000股增加至212,480,000股。

2、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为授予日向 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2万股;同意回购并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黄木兰、郑建东、马思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公告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12,480,000股;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公告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800,000股变更为212,775,000股。

3.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将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502,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公告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2,000股。

4.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黄文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5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公告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775,000股变更为212,734,500股。

5、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额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7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公告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734,500股变更为211,702,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均已实施完毕。

(二)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公告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5日,本次转增资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702,00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84,680,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6,382,800股。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度“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249.6万股(含4,249.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880万股(含5,880万股)”,除上述对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具体情况调整过程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的212,480,000股减少至211,702,000股,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249.6万股(含4,249.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249.6万股(含4,249.6万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Q1=Q0/(1+N)=4,200万股×(1+0.4)=5,880万股

其中:Q1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实施完毕而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现金分红或转股股本;Q1为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除上述对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4,249.6万股调整后为5,880万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4%,未超过20%。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6 股票简称:蒙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9

蒙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达技术”)与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于2019年6月17日签署了《蒙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收购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www.cninfo.com.cn)。

2019年7月1日,蒙达技术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并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结论为:蒙达技术收购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蒙达技术	3,200	3,200	40%	60
三德冠	2,400	2,400	30%	30
杨耀华	1,440	1,440	18%	18
合计	7,040	7,040	100%	120

二、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2.蒙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黄新华先生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黄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	质押第一大债权人姓名/机构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新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9-07-16	质押期限未定	质押用途未定	3.09%	融资

2.质押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34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本次质押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本次质押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43,314,5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合同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股票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3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2019】第258号),内容如下: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15日夜间,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暨《投资意向书》的公告,你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台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能源”)的通知,由烟台台能牵头组织,台海集团与四家投资机构分别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四家投资机构拟对台海集团进行投资,预计投资金额合计15.0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结合台海能源与相关事项签订的《投资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背景,该《投资意向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你公司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结合台海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流动性情况,补充说明四家投资机构向台海集团投资的原因、投资金额的计算依据,上述投资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3.上述四家投资机构的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资金到位情况,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2019年7月10日,台海集团与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资1.6亿港元购买台海集团的49.19%股权,2018年12月末,上述股权已经完成变更,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变为台海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台海集团收到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4.5亿港元资金,请你公司就上述增资尚未收回的款项,预计归还时间,上述款项收取是否存在障碍;你公司控股股东在仅收到约30%增资款的情况下,进行股权登记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及时披露上述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5.结合前次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集团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投资意向书》投资金额5.0亿元对台海集团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7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管理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本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